#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林宬張即長友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緁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珮緁

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2年度屏建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5萬8,000元之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6，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5日簽定工程合約書，工程地點為鳳山市○○街000號，工程項目包含㈠泥作工程（1-5樓所有內外牆打底粉光包含機坑、浴室植筋、灌漿、工資含水泥、沙，角隅補網），責任施工。㈡貼磚工程：①浴室壁磚含吊料地磚、②3、4、5樓木紋磚含水泥、沙及吊料，責任施工（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總價則為㈠1-5樓所有內外牆打底粉光包含機坑、浴室植筋、灌漿、工資含水泥、沙，角隅補網共計新臺幣（下同）27萬9,600元承作，㈡浴室壁磚：2,000元/坪、沙及吊料（馬賽克另議）承作，㈢地磚：3、4、5樓木紋磚含水泥、沙及吊料含吊料3,000元/坪承作（下稱系

爭工程合約）。而依工程合約書第14條第4款約定「乙方（即上訴人，下同）履約結果經業主/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甲方得要求乙方3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第5款「若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I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向乙方請求改正必要費用。II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㈡又上訴人施工有下列瑕疵：㈠樓梯踏步磁磚水平及勾縫不平整，㈡外牆的水泥窗框水泥砂漿粉光（一到四樓），㈢一樓下方電梯機坑沒有施作，㈣一到五樓室內牆面1比3水泥砂漿粉光，㈤地磚切割修補，而上開㈠、㈡、㈢、㈣之瑕疵，被上訴人已通知上訴人修繕，然上訴人仍未修繕完成，至於上開瑕疵㈤，因上訴人自111年9月9日起，既對LINE訊息已讀不回，顯然上訴人有拒絕改正之情形，而上訴人既未修繕瑕疵且有拒絕改正之情形，被上訴人依上開契約第14條第5項第1款約定，委請「前進工程行」前來修繕，支出改正必要費用23萬7,800元，自得請求上訴人償還等語。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萬7,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於原審抗辯：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有簽訂上開契約及契約內容，並不爭執；被上訴人有通知上訴人修繕㈠樓梯踏步磁磚水平及勾縫不平整、㈢一樓下方電梯機坑沒有施作之瑕疵，上訴人已完成修繕，至於被上訴人所指㈡外牆的水泥窗框水泥砂漿粉光（一到四樓）、㈣一到五樓室內牆面1比3水泥砂漿粉光、㈤地磚切割之瑕疵，並未通知上訴人，上訴人自無從修繕，至於被上訴人委由「前進工程行」修繕瑕疵所提之單據，上訴人否認其形式及實質之真正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萬7,800元本息，並酌定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

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除如前述外，並補充略以：被上訴人所指瑕疵上訴人均已修繕完畢，並有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曾珮綈實地驗收，而被上訴人雖稱有寄送函文催告上訴人修補瑕疵，惟上訴人實際上並未收受函文，況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僅27萬多元，被上訴人請「前進工程行」修補瑕疵卻要花費23萬多元，顯不合理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意旨除如其前述外，並補充略以：上訴人所稱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實地驗收一節，最遲於111年9月2日所為，而當時僅係會勘樓梯地磚部分，被上訴人嗣於111年9月27日與111年10月12日均有發函予上訴人，就外牆窗框未填塞、地磚切割部分有瑕疵等問題催告上訴人修補，惟上訴人均未修補瑕疵，且上訴人亦於111年11月30日發函予被上訴人稱瑕疵均已修補完成云云，可認上訴人確有收受被上訴人催告其修補瑕疵之函文。再者，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係包含總價承攬及實作實算部分，上訴人所稱27萬多元僅係總價承攬部分，並非系爭工程之總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工作物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更應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期限內為修補，或拒絕修補為要件（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上訴人就外牆的門窗之嵌縫、樓梯地磚整平、修復等瑕疵催告上訴人修補，業據其提出111年9月27日及111年10月12日函文（下稱系爭函文）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

第12946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45、49頁】，上訴人雖主張其未收受上開函文，然其於本件準備程序陳稱：「我有收到被上訴人111年9月27日緁宇德字第11109270001號函通知，但上開工程我都有去做修繕工程」（見本院卷第97頁），且上訴人復於111年11月30日以長友工字第1111112-01號函覆被上訴人，該函主旨欄記載「覆貴公司111年10月12日緁宇德字第1111012001號函…」，則上訴人辯稱其未收受被上訴人所發之上開函文，自不足採。再被上訴人上開函文僅指「樓梯地磚」並未包部全部地磚，然上訴人即就樓梯地磚整平及修復，拒絕改正，依社會一般之通念，對於其餘非樓梯地磚切割整平修補，亦無可能予以改正，故應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指「地磚切割修補」之瑕疵，已為拒絕改正。

㈢又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所稱瑕疵均已修補完畢，且被上訴人請求修補費用過高云云，惟系爭工程確有被上訴人所指經通知後尚未修補之瑕疵，業據證人許可疆業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07-209頁），復有修繕照片、請款單及發票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37至141頁、支付命令卷第51、53頁），是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自行委由前進工程行修補外牆的門窗嵌縫、地磚切割修補等等瑕疵。惟被上訴人提出之「前進工程行」請款單項次編號2（1-5樓室內牆面1:3水泥砂漿修)工項係111年7月26日會勘缺失改善紀錄所記載之缺失項目，而此項缺失並未記載於系爭函文，是難認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催告上訴人修補遭拒，故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難認有理由，應予剔除。此外，其餘修補費用業據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請款單、統一發票（見支付命令卷第51、53頁）等件足憑，是上訴人空言主張費用過高云云，並無可採。

㈣據上，本件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支出之修補費用共15萬8,000元（即請款單項次編號1、3工項，計算式：89000＋69000＝158000），堪以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合約契約第14條第5項第1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23萬7,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9日(支付命令於112年2月18日送達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15萬8,000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千瑜

法　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宛蓁